

# 商业贿赂已成职务犯罪重灾区

## 浙江被查处高官八成涉及商业贿赂

### 典型案例

今年4月28日,湖州市原市委书记徐福宁因受贿罪,被嘉兴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法院审理查明,2001年至2002年,中共湖州市原书记徐福宁在任宁波市委副书记兼宁波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帮助龙元建设集团先后承建了宁波大剧院建设工程以及宁波大剧院等相关市政工程,先后4次收受龙元集团宁波分公司总经理赖某贿赂人民币15万元、美元3.18万元,徐福宁还帮助其他两家公司谋取利益,并收受受贿20万元。

在这起受贿案中,被赖某拉下水的还有宁波市建委原主任张鸿兴(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宁波市广播电视局原局长赵仲登(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宁波市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原主任章义顺(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在医疗花费中,老百姓都希望能够得到一本“明白账” 资料图

## 广东:医疗企业商业贿赂将上“黑名单”

胆敢在医疗购销中“兴风作浪”大搞贿赂的不良药厂,将被列入“黑名单”,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两年内取消其参加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招投标的资格。

这是记者从广东省卫生系统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会议上了解到的。广东省卫生厅已制定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将建立行贿企业“黑名单”制度。

记者了解到,卫生部门正探索防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提

出以下几种“策略”:

策略一:医院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公开药品及医用耗材价格,严格执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度,增加收费透明度。

策略二:完善医生处方管理制度,药房付药制度和处方评价制度,堵住医生收受回扣的漏洞。

策略三:规范医院收支管理,控制人均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增长,遏制公立医院盲目追求经济利益的倾向。规范医务人员分配制度,严禁科室承包、业务收入与个人分配直接挂钩的做法,严禁私设“小金库”或账外账。(广州日报供本报专稿)

## 全国立案侦查商业贿赂案件4367件

本报记者 薛黎

“商务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要突出‘三个重点领域’,即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审批及管理;各类展览会、展销会摊位的分配使用;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近日,在商务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召开的有关会议上,商务部副部长于广洲作出了如上工作部署。

于广洲表示,自查自纠不正当交易行为、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是商务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中的三项主要任务。

据统计,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和自行发现商业贿赂案件线索9000余件,正在立案侦查的4367件,正在审查起诉的1195件,已向法院提起公诉的674件。

### 追踪报道

## “齐二药”又有4种药被认定为假药

### 假原料早在去年就已进厂

□本报综合新华社电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权威部门的最新检验结果显示,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中,又有4个品种被确定为假药。

据了解,这4种药品为:小儿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葛根素注射液、盐酸蔡福洋注射液、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舒其松)。经检验,这4个品种与“亮菌甲素注射液”一样,使用了同批假丙二醇为辅料。

至此,加上“亮菌甲素注射液”,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共有5个品种、12批产品被认定为假药。

此外,记者从警方调查中了解到,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制造假药“亮菌甲素注射液”的假原料——二甘醇,早在去年就已经进入这家企业,但该厂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检验,使假原料投入生产,导致假药进入市场。

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制造假药“亮菌甲素注射液”的假原料是在2005年9月进入药厂的,于今年3月份加工为成品。调查显示,假冒江苏省中国地质矿业公司泰兴化工总厂工作人员的假假者王桂平在2005年9月以前,向齐齐哈尔第二制药厂提供了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丙二醇产品药监部门的注册证,三样证件均是复印件并加盖了公章。齐齐哈尔第二制药厂的采购员见到了后来被认定为伪造的三种证件后,轻信了王桂平,根本没有到厂家实地考察和验货,导致了假原料进厂,加之该厂在原料加工前和加工后未按规定进行检验,导致假药最终进入市场。

## 去年城市用户平均停电20小时

### 今年电力供应将有大幅缓解

□本报记者 阮晓琴

今年全国电力供应全面紧张的状况将有较大幅度的缓解。

据透露,在电力供需形势紧张的大背景下,各电力企业通过狠抓可靠性管理,降低设备的停运率,提高设备的可用系数,最大限度地保证了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对于今年的供电形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谢振华说,2006年及以后几年全国电力供应全面紧张的状况将有较大缓解,部分地区季节性的、局部性的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和部分地区季节性的、局部性的电力富余局面将同时存在。

## 三峡今年汛期可以抵御特大洪水

□据新华社电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李永安18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说,三峡大坝今年汛期将有能力抵御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开始发挥防洪效益。

李永安说,三峡大坝将于20日全线浇筑至海拔185米的设计高程。6月6日,右岸上游围堰爆破拆除后,大坝开始挡水。

他表示,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批准的2006年防洪调度方案,三峡水库今年汛期的蓄水水位不超过150米。这意味着如果遇到1998年那样的大洪水,通过发挥三峡水库的调蓄功能,可以保证长江中下游安全度汛。

李永安说,三峡水库从2003年开始依靠围堰蓄水。今年汛后库区水位从135米升至156米,增加库容73亿立方米。这相当于目前长江的荆江分洪区的分洪能力。

他特别指出,如遇特殊情况,经报防总批准,还可以继续升高水位,减轻长江中下游的压力。

他同时强调,三峡开始发挥防洪能力并非意味着长江防洪可以高枕无忧。长江干堤是抵御长江中下游洪水的直接屏障。

绍兴市委组织部分副部长蒋永舟涉嫌受贿一案,将于本月底在萧山区人民法院开庭。蒋永舟只是浙江康新房产徐孝西行贿案中“拉下水”的国家工作人员之一,其他被带出的还有绍兴市原市委副书记范雪坎、绍兴越城区原区委书记刘德秋及新昌县土管局原局长王敏勇等多人受贿案。

昨天上午,浙江省检察机关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通报显示:2003年至2005年,该省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3631件,其中贿赂犯罪案件有2372件,占到65%,而查处的贿赂案件发生在商业活动领域,属商业贿赂犯罪的案件有2132件,占贿赂案件总数的89%。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黄生林局长称,商业贿赂犯罪蔓延的趋势当前没有得到明显遏制,数字表明,国家工作人员商业贿赂犯罪已成为当前职务犯罪的重灾区。

### 13名厅级高官落网

2003年至2005年,浙江全省检察机关查处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商业贿赂犯罪大案1246件,涉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66人(其中厅级干部13人),占近三年查处领导干部案件总数的84%。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不像刑事犯罪案件,在时间方面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很多官员以前“犯事”几年后才被揭露。

近年来被查办的浙江省原副省长王钟麟、湖州市原市委书记徐福宁、绍兴越城区原区委书记刘德秋、余杭区原副区长马惠明、海宁市原副市长马继国等领导干部受

贿犯罪,几乎都是非法接受企业界“朋友”的钱财、并在“犯事”一段时间后落网。

仅今年1-4月,浙江全省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商业贿赂犯罪就有234件,涉及级以上领导干部30人,100万元以上大案4件。

### 重查三类案件

目前,浙江检察机关参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将重点查办三类案件。

一是发生在重点领域贿赂犯罪案件,重点是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以及出版发行、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电信、电力等行业的商业贿赂案件。

二是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和收受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特别是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审批权、执法权和司法权索取收受商业贿赂的犯罪案件。

三是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商业贿赂犯罪大案要案。(今日早报供本报专稿)

### ■名词解释

#### 何谓商业贿赂

所谓商业贿赂,是指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在销售、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中获得交易机会或有利交易条件,在交易之外采取财物或以其他手段向对方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贿赂,从而实现对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背景资料

## 全国立案侦查商业贿赂案件4367件

本报记者 薛黎

“商务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要突出‘三个重点领域’,即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审批及管理;各类展览会、展销会摊位的分配使用;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近日,在商务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召开的有关会议上,商务部副部长于广洲作出了如上工作部署。

于广洲表示,自查自纠不正当交易行为、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是商务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中的三项主要任务。

据统计,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和自行发现商业贿赂案件线索9000余件,正在立案侦查的4367件,正在审查起诉的1195件,已向法院提起公诉的674件。

# 用问责制为“国六条”保驾护航

□贾必

鉴于少数大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矛盾突出,房地产市场秩序比较混乱的现状,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去年以来中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部署,并进一步采取有针对性的六条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国六条”出台,标志着二次调控的开始,这是一次顺应民心之举。许多人认为,“国六条”的针对性更强,措施也更为具体,关键在于落实。这反映了公众的心声。“国八条”的调控作用未能得

以充分发挥,就是由于一些地方政府的执行不力。这次要吸取上次教训,用问责制为“国六条”保驾护航,防止与房市有着千丝万缕利益联系的各级地方政府,对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阳奉阴违。

各级地方政府之所以不严格执行中央的宏观调控,利益是主因。在现有的干部考核体系,GDP的增速与干部政绩成正比,而房市的繁荣是推动GDP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因而,一些地方政府官员不惜违背宏观调控精神推动房价上涨,以促进GDP发展速度,累积个人政绩。

而且,房地产业已成为各省级地方政府的财源。正如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在一些地方政府,土地直接税收及城市扩张带来的间接税收占地方预算内收入的40%,而土地出让金净收入占政府预算外收入的60%以上。”房价上涨,地方政府也是直接受益者,它们有保护自己财源的本能冲动。

除此之外,腐败也是一大因素。房地产一向是商业腐败的重灾区。一些腐败官员与开发商串通,以权谋私,大发不义之财。更有甚者,一些官员或其亲属,直接加入到炒房队伍中去,成为房价上涨的推动者。

首次房市调控,由于问责制

缺失,导致各级地方政府“抗命”的成本极低,而收益却很大。深圳、北京等地,在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后,房价逆势而涨,即是最佳例证。

能够制约各级地方政府利益冲动的唯一办法是问责制,只有问责制,才能增大地方政府牟利的成本和不执行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成本,使得地方政府在利害权衡之下,选择严格执行中央的调控政策,而不是“抗命”。

令人欣慰的是,中央显然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伴随“国六条”的出台,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各地区、特别是城市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把调整住房供应结构、控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的目标责任制——这恰是建立问责制必不可少的一个前提。

应该认识到,首次宏观调控由于一些地方政府的阳奉阴违,未能达到中央的预期——这是促使“国六条”出台的根本原因。如果“国六条”再由于受到一些地方政府的消极懈怠,导致调控作用不能产生明显效果,不仅可能损害政府的公信力,也将使公众的信心受到伤害。

因此,尽快建立起问责制,做到令出必行,才能树立政策权威,确保“国六条”被严格执行,既能使公众从中受益,亦能促使中国经济健康发展。

## 建议对各地的配套政策进行审查

□陈随有

“国六条”出台后,各地将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而这些配套政策,恰是“国六条”能否充分发挥调控作用的关键。据报道,北京将在6月份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估计其他地方的配套政策,也大体在这个时段出台。

我建议对各级地方政府即将出台的配套政策进行审查,理由如下:

其一,有些配套政策的出发点或许是好的,却有与中央的宏观调控精神背道而驰。比如,北京市建委最近规定,如果

开发商因房,在15日内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至少一个月不能卖房。房地产大鳄潘石屹嘲笑政策“出反了”,他说:“对因房的开发商禁止销售一个月,等于是你因房,我帮你再因一个月。”如果各地出台的配套措施,也出类似的笑话,势必会影响“国六条”的执行。

其二,能对地方政府出台的配套政策产生干扰的因素太多。对于各地接下来即将出台的配套政策,公众、开发商有着不同的期待。公众期待配套措施严厉一些、具体一些、可操作性强一些;开发商则希望配套措施软一些、虚一些。而开发商显然更容

易对地方政府产生影响,因为各省级地方政府也是房地产业中的既得利益者之一。

也正因此,各级地方政府所面临的干扰因素太多,必须对其出台的与“国六条”相配套的政策进行审查,以使各地出台的配套政策真正与“国六条”相配套。从本质上来看,这是确保“国六条”能切实执行的最重要的保障之一。

其三,现在还有许多与中央调控精神相背离的“土政策”没有清理。对于各省级地方政府而言,房价上涨比房价下跌更符合它们的利益,因而,即便是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出台的大背景

下,一些地方依然出台了鼓励房价上涨的措施。比如,“国八条”出台后,济南、杭州等地依然逆势而为,先后出台了“购房入户”政策,毫不掩饰推动房价上涨的意图。要想使“国六条”切实得到执行,必须对这些与中央调控精神相对立的“土政策”予以全面清理。否则,它们将成为消解“国六条”效果的障碍。

其四,必须对各地出台的配套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在“国八条”出台后,一些地方政府虽然很积极地出台了诸多配套政策,但就是不落实,最终什么效果也没有。比如,有些地方政府计划推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而

事后一点也不落实,这是导致一些城市的房价在“国八条”出台后依然大涨的一个重要因素。

事实上,“国八条”未能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与相关配套措施的“疲软”不无关系。中原地产华北区域总经理李文杰一语道破天机:“去年‘国八条’出台的时候,大家都说狼来了,事实上狼并没有来。”

这些教训值得认真吸取。只要对各地的配套政策进行审查,对相关“土政策”大力清理,并严格审查各地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情况,“国六条”的调控效果才会取得显著效果。反之,“国六条”的调控效果,有可能再次被打折扣。

## 应促使地方政府从利益中抽身

□博杰

伴随房价的飞涨,坊间的担忧与不满之声日甚。在这种情况下,“国六条”出台,无异是众望所归。同时,不少人也担心,一些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再次对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阳奉阴违,进而导致“国六条”重蹈“国八条”的覆辙。人们的担忧因素很多,但归根结底都在一个因素上——地方政府在与房地产相关的利益中陷得太深。

实际上,不仅“国八条”,其他宏观调控措施之所以常常受到一些地方政府的消极对待,也往往是地方政府维护自身利益的结果。这不禁使我想到西方国家的一些情况。连续担任芝加哥市长17年的戴利,针对目前中国很多城市房价高昂的情况,给出了他们的经验:“芝加哥的做法是一定比例地提供廉价出租房屋,提供给老人、有孩子的家庭、无业游民,给他们提供机会在城市居住,而不是把他们赶出城市,我们做这些力图使他们成为中产阶级,同时改变贫困的另一个方式是提供给他们教育。”

芝加哥的经验在西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西方国家,尽管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各方争议激烈,但一旦政策出台,各级政府必严格执行,不敢有丝毫懈怠。主要在于,政府在经济活动中、在与利益相关的领域涉足很少,相对比较超脱。反之,倘若身陷利益之中,许多工作它们也做不好。

这与西方国家的政府对自己的定位有关。在西方,政府的职能定位一般包括三个方面,即宏观调控、社会管理、提供公共物品及公共服务。

依照这种定位,政府必须从经济领域中退出,将资源的配置交给市场来完成。如此,政府既能充分履行公共服务等职能,又能真正做到不越雷池,不对正常的经济运行产生干扰。

如果将芝加哥的做法拿到我国,恐怕就很难行得通。最起码,一些地方政府就不愿意那样做,因为政府提供廉租房将把房价上涨的后腿,影响房市的“繁荣”,进而使政府的收益减少,影响官员的政绩。根源就在于,我国各级地方政府与房地产业的关系过于紧密,利益纠缠太深。

当然,地方政府过多地涉足于利益活动,与我国的制度设计也不无关系。现行的《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由于地方政府在土地出让中拿“大头”,它们为了获取更多的收入,常通过各种手段人为抬高土地出让价格,有的甚至不惜违法征用土地,导致土地征用中的违法现象和权利寻租现象屡屡发生。仅2003年一年,全国立案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就多达12.8万件。

因而,今年两会期间,有人大代表提出将“出让金统一收归中央财政”,而由中央财政下拨资金,将地方政府从利益中剥离出来,使各级政府能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能。

政府摆脱诸如房地产业这样的利益纠缠,既符合现代政府的定位,也能减少由于与经济活动联系过于紧密而导致的权力寻租现象的发生,并能促使各级地方政府更好地执行中央出台的相关政策,真正做到令出必行,成为高效率为公众服务的亲民政府。